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“募集资金用途”的议案》：

调整前的“募集资金用途”内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包括发行费用）不超过62,1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9,824.8万元，全部投入如下项目：

项目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 (万元)
年产 1.1 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21,983	21,983
年产 1.4 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	28,165	28,165
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	12,096	9,676.8
合计	62,244	59,824.8

注：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。

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，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%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%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，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调整后的“募集资金用途”内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包括发行费用）不超过49,95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,880.7万元，全部投入如下项目：

项目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 (万元)
年产 1.1 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21,983	17,726.3
年产 1.4 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	28,165	22,493.6
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	12,096	7,660.8
合计	62,244	47,880.7

注：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。

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，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%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%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，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9月2日